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- 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103 人、職員 11 人、技工 1 人、工友 2 人，共計 117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153	場地出借費、教師甄試報名費等。
財產收入	47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187,992	1.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8,380 萬 1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382 萬 6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36 萬 5 千元。
教學收入	1,800	附設幼兒園學雜費收入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163,289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46 班、特教班 11 班，合計 57 班，預定一至六年級學生 1,028 人、幼兒園幼兒 236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31,506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1,000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8,999 萬 2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,654 萬 1 千元，增加 345 萬 1 千元，約 1.85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9,579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,164 萬 1 千元，增加 415 萬 4 千元，約 2.17%，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580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10 萬元，增加 70 萬 3 千元，約 13.78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80

萬3千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無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(111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1億4,436萬7千元，決算數1億4,465萬8千餘元，執行率100.20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	預算數3,199萬8千元，決算數3,124萬1千餘元，執行率97.64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可用預算數124萬餘元(含法定預算數65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59萬餘元)，決算數72萬餘元，執行率58.09%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(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9,419萬2千元，實際執行數8,183萬8千餘元，執行率86.88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	預算分配數1,841萬8千元，實際執行數1,769萬5千餘元，執行率96.08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分配數50萬元，實際執行數6萬4千餘元，執行率12.97%。